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總收益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約75.8百萬港元。
- 年內，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3.4百萬港元(2019年：約7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0.4%(2019年：約79.1%)。
- 年內，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7.9百萬港元(2019年：約1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3.6%(2019年：約13.4%)。
- 年內，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2019年：約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7%(2019年：約4.7%)。
-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年內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訴訟輔助服務及場地配套服務，約為0.2百萬港元(2019年：約2.5百萬港元)。
- 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5百萬港元(2019年：除稅前溢利約11.7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7.2百萬港元(2019年：除稅後溢利約9.5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13.3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2.9百萬港元；(iii)折舊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3百萬港元；(iv)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及(v)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3.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 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 (「CIAF」)的28,000個單位，佔CIAF的約26.6%權益及本集團總資產的約14.7%。年內確認公允值約17.7百萬港元及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
- 由於年內虧損約7.2百萬港元及2018年-2019年分派末期股息約7.1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由於2019年3月31日的約114.5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20年3月31日的約100.5百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年內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2019年：每股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建議股息將於2020年9月24日或之前支付予於2020年9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年度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告日期吸納約3.5百萬港元(2019年：約7.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透過其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 (ii) 透過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 (i) 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 擔任合規顧問(主要針對香港新上市公司)；(iv) 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 (vi) 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於2018年收購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大至資產管理業務分部。EISAL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香港綠色金融協會(一個將香港定位為領先的國際綠色金融中心的機構)的創始成員。年內，EISAL、Milltrust International LLP(一家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全球性投資公司)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一個知名的獨立保育組織)最終確定準備啟動CIAF(一隻專注於亞洲地區低碳上市股權投資的創新型氣候影響基金)。於2019年11月28日，EISAL 獲委任為CIAF 的投資管理人。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1.8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CIAF 的A類股份。本集團認購CIAF 股份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中。CIAF 於2020年1月3日成功正式啟動。

本集團於年內的第二及第三季度錄得除稅後溢利，抵銷了年內第一季度記錄的除稅後虧損。於年內第四季度新冠疫情的爆發及中美關係惡化影響了信心。本集團於年內錄得除稅後虧損約7.2百萬港元(2019年：除稅後溢利約9.5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錄得收益約75.6百萬港元(2019年：約88.8百萬港元)及除稅前分部溢利約5.3百萬港元(2019年：約16.1百萬港元)。溢利降低乃主要由於(i)上一個財政年度已完成的收益約9.2百萬港元的大額財務顧問交易不足；及(ii)因自2018年9月起成立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經營開支總額整體增長。

由於EISAL仍處於CIAF市況不佳的推出早期，資產管理業務錄得除稅前分部虧損約5.9百萬港元(2019年：約0.5百萬港元)。

反應不利的股份市況，我們於CIAF的股份的公允值由本集團認購日期的約21.8百萬港元下降至於2020年3月31日的約17.7百萬港元。其後出現復甦。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3.0百萬港元(2019年：無)，主要與EISAL從事的資產管理經營(「減值經營」)的減值虧損相關的減值。儘管管理層及營運團隊在發展業務上投入精力，經濟不確定性使得處於管理中的預測資產受到不利影響，導致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7.2百萬港元(2019年：除稅後溢利約9.5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i)收益主要因大額財務顧問交易不足出現下降；(ii)僱員福利成本的下降淨額；(iii)投資於CIAF的股份的公允值虧損；(iv)由於本集團的擴張導致折舊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及(v)就減值經營持有的資產的減值虧損的綜合影響所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1百萬港元減少約14.9%至年內的約75.8百萬港元。

年內，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3.4百萬港元(2019年：約7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0.4%(2019年：約79.1%)。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上一個財政年度已完成收益約9.2百萬港元的大額財務顧問交易不足。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年內，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7.9百萬港元(2019年：約11.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3.6%(2019年：約13.4%)。本集團於年內上半年已成功獲得額外合規顧問授權，從而導致年內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年內，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2019年：約4.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7%(2019年：約4.7%)。

其他收益主要來自年內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訴訟輔助服務及場地配套服務，約為0.2百萬港元(2019年：約2.5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償付客戶的實付開支、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之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報銷。年內，其他收入約1.7百萬港元(2019年：約1.6百萬港元)。

##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8,665	45,197
酌情花紅	3,998	10,39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1	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5	943
	<u>54,079</u>	<u>57,024</u>
分析為：		
—企業控股	1,101	1,168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48,406	54,192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2,463	1,076
—資產管理	2,109	588
	<u>54,079</u>	<u>57,024</u>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0百萬港元減少約5.1% 至年內的約54.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基本工資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及(ii)應計花紅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年內租賃開支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41	1,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69	—
	<b>10,310</b>	1,592
租賃開支及其他物業開支	2,916	10,609
差旅開支	290	88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36	63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2,159	2,318
收購成本	—	341
其他	6,716	4,820
	<b>22,927</b>	<b>20,626</b>
分析為：		
—企業控股	2,884	3,178
—企業融資諮詢(香港)	16,801	16,327
—企業融資諮詢(北京)	2,185	916
—資產管理	1,057	205
	<b>22,927</b>	<b>20,626</b>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11.2%至年內的約22.9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張令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年內虧損

年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5百萬港元(2019年：除稅前溢利約11.7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7.2百萬港元(2019年：除稅後溢利約9.5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i) 收益減少約13.3百萬港元；(ii) 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2.9百萬港元；(iii) 折舊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2.3百萬港元；(iv)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及(v)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3.0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以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0百萬港元(2019年：約101.4百萬港元)，及以流動比率代表之流動資金約為7.6倍(2019年：約13.4倍)。於2020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7.2百萬港元(2019年：約10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5.8百萬港元以其他貨幣計值(2019年：約6.0百萬港元)，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泰銖、馬來西亞令吉及新台幣。

本集團的股權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改善產生資本承擔約0.3百萬港元(2019年：0.2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公佈之(其中包括)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

於2019年12月27日，本集團以2.8百萬美元(約21.8百萬港元)的代價認購及獲配發 CIAF 的 A 類股份。該認購於2019年12月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認購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中。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認購 CIAF 股份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 CIAF 的28,000個單位，佔 CIAF 的約26.6%權益及本集團總資產的約14.7%。年內確認公允值約17.7百萬港元及未變現公允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投入該等資金作為 CIAF 長期發展啟動資金的一部分。CIAF 是一個無固定期限的開放式基金。由於 CIAF 是在香港股市一月份觸及高點前不久投入資金，故其推出的時機並不理想。之後產生市值調整虧損，但此等虧損並未變現及此後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恢復。我們相信，從長遠看，此項投資本身將帶來可觀的回報，同時亦有助於鞏固 CIAF 的發展。

##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2019年：無)或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2019年：無)，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年內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2019年：每股5.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記錄日期

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0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提交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1名僱員(2019年：48名)。

於年內，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4.1百萬港元(2019年：約57.0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賠償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 近期業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及(其中包括)2018年6月22日發佈的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業務目標大部分已於2019年3月31日完成，惟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一項尚未完成。於2020年3月31日，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已大致完成，惟進一步升級更新資訊科技乃持續性要求。

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已獲動用。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約28.2百萬港元的用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已獲動用。

於2020年3月31日，餘下所得款項約2.3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進一步升級及更新資訊科技。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現時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新百利融資，新百利融資的業務遭受任何重大干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ii) 由於市場情況影響交易的商談及交易完成時間，並因此影響確認收益，本集團的收益難以預測及可能會於任何特定報告期間產生波動；
- (iii) 利潤率或遭擠壓；
- (iv) 客戶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v) 新百利融資倚賴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其業務。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vi) 倘本集團包銷的證券認購不足或配售活動未能完成，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股本市場業務的風險。現時概無未完成之包銷責任；
- (vii) 新百利融資使用商標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 (viii) 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財務狀況以及與客戶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
- (ix)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x) 未來業務計劃不一定會落實或不一定完全落實；
- (x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或會失效及受限制；
- (xii)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 (xiii) 本集團於受嚴格規管的商業環境內經營業務，且不遵守規則及法規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
- (xiv) 香港企業融資行業的現有參與者及潛在新進入者為數眾多，且整體而言競爭極為激烈；及
- (xv) 倘EISAL管理的投資表現並無改善、持續不佳或EISAL的客戶收回由EISAL管理的資產，則EISAL的資產管理費用可能無法達致滿意水平。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本身為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營運僅由其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及EISAL，以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及北京進行。新百利融資及EISAL於香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且須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守則(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於年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

## 前景及展望

### 企業融資

本年度企業融資收益下滑15%，但該收益水平與自本公司於2017年3月上市以來直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公佈的平均收益大致相同。儘管年內當地經濟因新冠疫情的爆發及中美關係惡化受到重創，但企業融資業務仍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保持彈性並實現分部溢利5.3百萬港元。於年內，北京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與我們的核心企業融資業務實現鼓舞人心的整合。

市場前景在新冠疫情流行期間難以預測。然而，我們注意到在私有化等若干交易中出現轉好跡象，我們經常為此等交易提供顧問服務。我們亦注意到各類企業融資活動於本年度末開始啟動。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益乃相對穩定的收益來源，於本年度繼續實現增長；我們將繼續努力保持這一增長趨勢，以彌補企業融資諮詢收入波動較大的情況。

### 資產管理

CIAF乃於本年度推出。本集團投入2.8百萬美元，作為CIAF啟動資金10百萬美元的一部分。該資金投入的時機並不理想，並導致於年內產生4.0百萬港元的未變現虧損，其中部分已收回。對出入境控制及社交限制的逐步放寬將對來年開展CIAF融資活動有利。

董事會將繼續應對不明朗的市場環境。鑒於我們穩定的專業團隊仍在不懈努力並致力於提供優質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會渡過這段艱難時期並繼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 財務報表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75,841	89,069
其他收入	5	1,666	1,571
		<u>77,507</u>	<u>90,640</u>
僱員福利成本		(54,079)	(57,0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4,042)	(791)
折舊		(10,310)	(1,592)
介紹費		(576)	(511)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401)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1	(3,000)	—
其他經營開支		(12,617)	(19,034)
		<u>(7,518)</u>	<u>11,68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7,518)	11,6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29	(2,207)
		<u>(7,189)</u>	<u>9,481</u>
年內(虧損)溢利		(7,189)	9,48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4)	4
		<u>(44)</u>	<u>4</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7,233)</u>	<u>9,485</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16)	9,616
非控股權益		(1,373)	(135)
		<u>(7,189)</u>	<u>9,48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60)	9,620
非控股權益		(1,373)	(135)
		<u>(7,233)</u>	<u>9,485</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u>(4.12)</u>	<u>6.88</u>
— 攤薄(港仙)	9	<u>(4.12)</u>	<u>6.8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49	4,659
使用權資產	10	13,911	—
商譽		1,123	1,123
無形資產	11	6,000	9,000
租賃按金	12	2,594	2,577
遞延稅項資產		47	17
		<u>25,924</u>	<u>17,37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6,854	5,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20	1,79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7,674	—
可收回稅項		8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235	101,961
		<u>94,410</u>	<u>109,57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34	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0	6,438
租賃負債	10	9,499	—
應付稅項		62	1,543
		<u>12,395</u>	<u>8,191</u>
流動資產淨值		<u>82,015</u>	<u>101,3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939</u>	<u>118,762</u>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3,72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3	267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2,300
遞延稅項負債		1,102	1,688
		<u>7,426</u>	<u>4,255</u>
資產淨值		<u>100,513</u>	<u>114,5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13	1,410
儲備		97,453	110,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866	111,487
非控股權益		1,647	3,020
權益總額		<u>100,513</u>	<u>114,507</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 週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有關租賃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訂或經修訂規定，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從而為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帶來重大變動。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不同，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基本保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4月1日對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倘適用)。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的權宜方法豁免評估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本集團僅對此前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與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相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截至2019年4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4月1日就租賃負債採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2.44%。

本集團確認並按賬面值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開始日期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之影響：

	先前於2019年 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20,216	20,216
物業及設備	4,659	(1,724)	2,935
租賃負債	—	18,662	18,662
保留盈利	29,118	(170)	28,948

附註：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約18,492,000港元計量，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應用。約170,000港元表示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租賃裝修(計入物業及設備)表示於2019年3月31日的租賃物業修復費用約1,72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因此，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4月1日的賬面值約為20,216,000港元。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類似)而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此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的情況一樣。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影響，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產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透過將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金額調整至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定金額(倘於2020年繼續應用該被替換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2020年假定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9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20年			2019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 號所呈報 的金額 千港元	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 計金額(猶 如根據香 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千港元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 計準則第 17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 呈報金額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738	(8,801)	(4,063)	15,7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43	(8,801)	(6,658)	15,26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8,400)	8,400	—	—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401)	401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773)</u>	<u>8,801</u>	<u>(6,972)</u>	<u>(4,647)</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初始呈列的結餘	29,118
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	<u>(170)</u>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u><u>28,948</u></u>

2019年3月31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緊接首次應用前日期之間的差額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19,849</u>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適用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19,306
減：	
採用直線法入賬列作開支的短期租賃	<u>(644)</u>
於2019年4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8,662</u></u>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170
非即期部分	<u>10,492</u>
	<u><u>18,662</u></u>

## 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採用以下該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將2019年3月31日時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及
- 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2018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賃終止 <sup>5</sup>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就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按提供的服務種類將本集團組織至不同分部，當中「資產管理服務」為EISAL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新確認的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5,617</u>	<u>224</u>	<u>75,841</u>	<u>88,813</u>	<u>256</u>	<u>89,069</u>
分部溢利(虧損)	5,262	(5,945)	(683)	16,104	(538)	15,56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公允值虧損			(4,042)			(7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793)</u>			<u>(3,08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518)</u>			<u>11,68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2,520	9,548	72,068	67,708	14,668	82,376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66)			(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8,332			44,622
總資產			<u>120,334</u>			<u>126,953</u>
分部負債	15,630	1,892	17,522	9,089	1,562	10,651
消除分部間負債			(1,280)			(1,0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79			2,810
總負債			<u>19,821</u>			<u>12,44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修復費用撥備、若干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款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現於2020年3月31日分別計入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計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添置	355	—	—	355
使用權資產添置	2,074	884	—	2,958
物業及設備折舊	838	—	203	1,0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50	110	609	9,269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3,000	—	3,0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36	—	—	53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無形資產添置	—	9,000	—	9,000
物業及設備添置	641	—	2,873	3,514
物業及設備折舊	899	—	693	1,59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3	—	—	63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則主要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分部的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約10,18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4.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u>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u>		
— 擔任財務顧問	17,075	36,142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36,347	34,342
— 擔任合規顧問	17,881	11,852
—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	4,314	4,200
— 其他	—	2,277
	<hr/>	<hr/>
	75,617	88,813
資產管理費收入	224	256
	<hr/>	<hr/>
	<b>75,841</b>	<b>89,069</b>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u>確認收益的時點</u>		
隨時間	69,683	72,324
於某個時點(擔任財務顧問之費用收入)(附註)	6,158	16,745
	<hr/>	<hr/>
	<b>75,841</b>	<b>89,069</b>

附註： 該金額指僅於交易完成時須支付的介紹費及須履行的履約責任。

##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0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總金額約為16,574,000港元(2019年：27,504,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益，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25個月(2019年：37個月)內完成。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 5.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54	64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17	1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 開支收費	695	518
其他	—	308
	<u>1,666</u>	<u>1,571</u>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		
董事酬金	11,212	11,108
其他僱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613	34,441
酌情花紅	3,998	10,3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1	2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9	907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36	(38)
	<hr/>	<hr/>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54,079	57,024
	<hr/>	<hr/>
核數師酬金	601	606
外匯虧損淨額	219	1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41	1,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69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36	6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附註)	不適用	8,802
	<hr/> <hr/>	<hr/> <hr/>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及入賬付款。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租賃付款詳情載於附註10。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70	2,284
中華人民共和國	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45)	(22)
遞延稅項	(616)	(55)
	<u>(329)</u>	<u>2,207</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518)</u>	<u>11,688</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之稅項	(1,240)	1,92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10	392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1)	(1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4	22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34)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6	(45)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u>(159)</u>	<u>(16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29)</u>	<u>2,20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16,548,000港元(2019年：14,212,000港元)，有關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確定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3月31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2019年3月31日，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537,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且剩餘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 8.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019年末期股息 — 每股5港仙(2019年：2018年末 期股息 — 3.5港仙)	<u>7,064</u>	<u>4,882</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9年：5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5,816)</u>	<u>9,616</u>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41,176	139,74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千份)：	<u>—</u>	<u>55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141,176</u>	<u>140,302</u>

附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租賃

### (i) 使用權資產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樓宇	<u>13,911</u>	<u>20,216</u>

本集團擁有樓宇租賃安排。租期通常介乎二至三年。

由於新租賃樓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2,958,000港元。

### (ii) 租賃負債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非即期	3,721	10,492
即期	<u>9,499</u>	<u>8,170</u>
	<u>13,220</u>	<u>18,662</u>

租賃負債下應付金額：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499
一年後但兩年內	3,1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u>545</u>
	13,22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u>(9,499)</u>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u>3,721</u>

**(iii) 於損益內確認金額**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26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32
	<hr/> <hr/>

**(iv) 其他**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支付利息及租賃負債付款以及短期租賃)約為9,733,000港元。

## 1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9,000

於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

9,000

### 減值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3,000

於2020年3月31日

3,000

###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6,000

於2019年3月31日

9,000

無形資產指證監會頒發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

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將繼續有效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反之，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2019年：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產生的使用價值釐定。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機構誠迅評估有限公司進行。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17.3%。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間的預期在管資產規模作出。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經確認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		
—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附註i)	7,067	5,847
— 資產管理服務(附註ii)	35	75
	<u>7,102</u>	<u>5,922</u>
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i)	(248)	(112)
	<u>6,854</u>	<u>5,810</u>

於2020年3月31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7,102,000港元(2019年：5,922,000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	2,594	2,577
— 流動資產	1,820	1,796
	<u>4,414</u>	<u>4,373</u>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90日內	6,121	5,232
91-180日	590	384
超過180日	108	119
總計	<u>6,819</u>	<u>5,735</u>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個別及共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狀況及預測動向作出調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0.42	6,147	26
逾期91至180日	4.80	620	30
逾期181至270日	47.50	200	95
逾期超過270日	97.00	100	97
		<u>7,067</u>	<u>248</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0.27	5,247	15
逾期91至180日	4.06	400	16
逾期181至270日	40.70	200	81
		<u>5,847</u>	<u>112</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2	49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36	63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u>(400)</u>	<u>—</u>
於年末	<u><u>248</u></u>	<u><u>112</u></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2019年：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撇銷。倘有資料顯示債權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現實的恢復前景，例如債權人正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貿易應收款項—資產管理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獨立客戶有關。由於有關撥備被視為不重大且無信貸違約歷史，故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指按發票日期之賬齡為90日內。

### 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權益證券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u>17,674</u>	<u>—</u>
	<u><u>17,674</u></u>	<u><u>—*</u></u>

\* 結餘代表少於500港元之金額。

## 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1日、2019年3月31日、2019年4月1日及 2020年3月31日	<u>200,000</u>	<u>2,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4月1日	138,632	1,386
行使購股權(附註 i)	841	8
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代價而發行(附註 ii)	<u>1,516</u>	<u>16</u>
於2019年3月31日	140,989	1,410
行使購股權(附註 iii)	<u>330</u>	<u>3</u>
於2020年3月31日	<u>141,319</u>	<u>1,413</u>

附註：

- (i)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840,667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235,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261,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18年12月14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16,200股每股1.31港元之普通股，以結付收購EISAL的代價，金額約為1,987,000港元。
- (i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0.28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30,419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92,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103,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 GEM 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年內，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擔任本公司香港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的董事總經理職務，並擔任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莊棣盛先生履行新百利融資副總裁及本公司另一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 EISAL 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決定均經由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高級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並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規定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於年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毓和先生(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評估及評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亦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持續關連交易及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政策。綜合業績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涉及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年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 報告期後事項

510,318份購股權於本年度之後獲行使。本年度之後，合共510,318股新股份已按行使價0.28港元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 刊載。